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40.41
2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21.82
3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4.22
4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1.4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382,686	1.24
6	贺洁	26,338,108	0.81
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3,000	0.68
8	李云华	16,813,878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9,950	0.40
10	杨波	13,000,048	0.40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按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14.5749万股~2,429.149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2%~0.74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7804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7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145,7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7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4,291,4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3%。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145,749	0.372%	不超过3,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2,145,749	0.372%	不超过3,000万元	
合计		24,291,498	0.743%	不超过6,000万元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45,749	0.372	24,291,498	0.7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68,438,122	100	3,256,292,373	99.628	3,244,146,624	99.257
股份总数	3,268,438,122	100	3,268,438,122	100	3,268,438,12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1.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18亿元，货币资金为15.66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30%、0.95%、3.8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美卿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21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有数量、持有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771.50万股（其中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195.854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575.646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2.00万股，授予价格为4.9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变更为9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772.00万股变更为771.50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新增股份）：575.646万股
3、首次授予数量（回购股份）：195.854万股
4、首次授予人数：92人
5、首次授予价格：4.9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0	10.37%	0.09%
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2.59%	0.02%
3	乐君杰	董事	8.00	1.04%	0.01%
4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0.00	1.30%	0.01%
小计			118.00	15.29%	0.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人）			653.50	84.71%	0.72%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2人）			771.50	100.00%	0.85%

注：1、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20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收到92名激励对象股份认购款人民币38,189,250.00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9,596,688.00元，股本为人民币909,596,688.00元。截至2024年6月13日，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56,460.00元，由公司92名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353,148.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共计195.854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共计575.646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9,596,688.00股增加至915,353,148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537,59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0%。授予完成后，曾而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8.7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01,392	7,715,000	656,516,3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795,296	-1,958,540	258,836,756
总计	909,596,688	5,756,460	915,353,148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71.50	3,394.60	1,127.05	1,400.56	671.99	195.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3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4年7月3日赎回，收回本金6,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44	6,000.00	2024/6/3	2024/7/3	2.10	6,000.00	10.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合计		204,000.00	204,000.00	-	1,056.6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85.67万元，以“股”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7.4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数上限为1,870,000股，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股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股份认购数量为1,870,000股，实际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898,270.10元（含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数量一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19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4年6月4日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已收到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人员65人缴纳的股份认购金额13,856,700.00元。

2.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 股票来源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0,000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4,765,406.07元（含交易费用），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2年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1,870,000股。

4. 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5117。

5. 非交易过户股份价格和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价格为7.41元/股，过户数量合计为1,870,000股。

6. 非交易过户结果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8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已于2024年7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7月3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2024年7月3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706.8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4年至2025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706.86	353.43	353.4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62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